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机关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24-GXLZ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山木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GGZC2026-C3-020024-GXLZ

供应商(乙方) 广西山木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20024-GXLZ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年) ①	单价(元/年)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市港北区机关食堂服务	2	629760.00	125952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259520.00)					
服务期限: 贰年,自 2026 年 6 月 7 日至自 2028 年 6 月 6 日止。					
备注: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五险)、服装费、劳保用品、厨房垃圾清理费、管理费、税费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市港北区机关食堂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要求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每次申请付款，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票据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月的服务费，每次结算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24 月；成交人在每月的 5 日前开具当月发票（税金由成交人负责缴纳）给采购人。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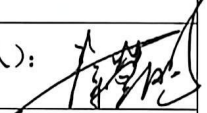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港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6月5日	乙方（章）广西山水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359号（金田大厦）108号、109号、110号、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3785522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438289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3756000015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